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的公佈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佈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發出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茲公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已通過如下決議：

董事會議決在落實A股發行議案通過後，派發特別股息。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邢周金
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附註：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亞輝先生、梁軍先生、邢喜紅女士；及四位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

* 僅供識別